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補助作業
徵件公告

一、目的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年至114年)」項下文化部主責「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政策，本館自109年起推動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¹並完成「大漢溪」、「北海岸」、「淡蘭古道」、「森川里海」4條具臺灣文化特色之廊帶規劃。希冀於戀戀山海廊帶中，盤點文化資源、深耕在地知識、打造文化品牌，以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並提升地方文化經濟效益。

為完整島內北部廊帶發展，113-114年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²，並透過「主題徵件」及後續「專案輔導」等方式，徵集竹竹苗區域團隊夥伴，進行文化觀光及永續旅遊增能，發展文化特色廊帶。鼓勵民間團體組織於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範圍內，運用在地文化特色及鏈結社會資源，串連社區營造、原住民族文化館、地方文化館、博物館等據點之關係網絡，融入文化體驗、文化轉譯、文化治理的概念，形塑文化場域。

二、申請補助資格

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第2條第1款規定由北部九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連江縣）文化生活圈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政黨除外）提出計畫申請。

三、計畫實施期間及地點

自各補助案核定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區域範圍內實施。

四、補助對象及計畫內容

所提計畫內容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為本館補助對象：

- (一) 介紹竹竹苗歷史文化或推動文化保存、傳承、展示、分享的創作者。
- (二) 舉辦竹竹苗文化講座和教育活動、或策劃創意市集或活動的行動者。
- (三) 支持竹竹苗文化活動、使用各種方式傳播文化故事、或促進國內外文化交流與合作的務實者。
- (四) 其他有助於整合竹竹苗區域資源、促進地方文化觀光發展、展現地域文化特色者。

¹ 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主題網站請參閱 <https://lianlian.nhclac.gov.tw/lianlian.nhclac/zh-tw>

² 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請參閱 https://www.nhclac.gov.tw/News_Content.aspx?n=5207&s=204351

五、補助標準

- (一)本計畫採部分或全額補助方式，每案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補助額度將視各案計畫架構、具體內容、資源整合、經費合理性等面向採競爭性審查。
- (二)受補助單位後續須配合參加本館 114 年戀戀山海靜態成果展及動態成果發表，各申請計畫應事先編列「戀戀山海成果展」經費，所佔比例應達申請本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十。

六、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日）止。
- (二)申請方式：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辦理線上申請，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及事前揭露表，並上傳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經費補助申請表(附件 A)：請用印後再上傳。
 2. 事前揭露表(附件 B)：請用印後再上傳。
 3. 計畫書(附件 C)：請上傳 word 或 odt 等可編輯電子檔。
 4. 立(備)案證書影本。
- (四)文件上傳前請確認各項資料已填妥，並確認經費補助申請表及事前揭露表已用印。為避免網站壅塞，請儘早辦理線上申請。完成申請後，請來電洽承辦人確認(03-5263176 分機 308 柯小姐)。

七、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

- (一)作業程序
 1. 由本館籌組審查委員會(館外委員需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二人)審查各單位實施計畫。審查委員名單於會議結束後，公告於本館官網。
 2. 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申請單位得派員說明，審查結果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3.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本館官網，審核結果之公開包括受補助對象、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
- (二)審查標準及經費支用原則
 1. 同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個計畫為限。
 2. 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實施計畫填寫不實、不全或經費概算編寫浮濫者；活動內容涉及政治性議題者，不予補助。

3. 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嘉年華會及康樂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惟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4. 本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配合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5. 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例如團體內部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離島聘請講師之住宿費用不在此限）、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
6.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7.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並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八、經費核撥與核銷

- (一) 本計畫為跨年度期程，第二年補助經費得視執行成效及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114 年度補助經費如本館因所編列預算遭凍結、刪減或刪除等不可歸責本館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本館得減撥或停撥補助款項，受補助單位不得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 (二) 本計畫補助款分四期撥付並簽定契約辦理（契約書如附件 D、請款核銷文件如附件 E）：
 1. 第一期款（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受補助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核定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來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含計畫書電子檔）、補助契約書一式四份（需用印）、授權同意書、第一期款收據暨切結書等資料，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
 2. 第二期款（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受補助單位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來函檢送期中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報告書電子檔、照片及圖片原始檔）、執行經費明細表、113 年度原始支出憑證（含支出憑證黏存單）、第二期款收據暨切結書等資料，經本館審核通過並完成年度經費核銷後撥付第二期款。
 3. 第三期款（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受補助單位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來函檢送第二年修正計畫書（含計畫書電子檔）、第三期款收據暨切結書等資料，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三期款。
 4. 第四期款（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受補助單位應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來函檢送期末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報告書電子檔、照片及圖片原始檔）、執行經費明細表、114 年度原始支出憑證（含支出憑證黏存單）、第四期款收據暨切結書等資料，經本館審核通過後並完成年度經費核銷後撥付第四期款。
- (三) 若年度經費未能如期辦理核銷，並逾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庫收支結束時，

- 未撥付款項不再撥付，已撥付但尚未核銷之款項應繳回本館，解繳國庫。
- (四)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本案補助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補助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執行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另為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範，執行本案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
 - (六)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七)經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歸戶。

九、督導及考核

- (一)本館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核定補助案件進行實地抽查，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二)受補助對象，辦理成果績效不彰、或未於期限內填報成果報告、或未於期限內辦妥核銷、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 (三)受補助對象，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獲補助之自然人、民間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民間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注意事項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館核定。
- (二)核定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核定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配合款)，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核定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館補助比例繳回。

- (六)核定補助計畫如未執行，應照本館補助數額全數繳回。未依限繳回者，本館將依法律途徑予以追繳。
- (七)受補助對象請將原始憑證影印留存，俾做為填寫報稅資料之憑據及留作日後審計單位查核之依據。
- (八)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受補助對象應將計畫及成果之詮釋資料（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授權本館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 (十)本徵件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受補助單位須配合事項

- (一)本館業已委託「洄游創生有限公司」擔任專輔中心，協助推動 113-114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受補助單位應參與本館及專輔中心為推動計畫所辦理之各項機制及活動如下：
 - 1. 計畫修正
受補助單位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並於期限內來函提送修正計畫書，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修正必要，亦同。
 - 2. 審查會議
受補助單位應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提交相關成果報告書及核銷文件，並出席 113 年底期中審查會議，於會中報告執行成果。
 - 3. 專案輔導
受補助單位應參與本館及專輔中心規劃之公眾論壇、專業課程、共學觀摩、輔導訪視、專業洽談媒合、其他諮詢等活動，並協助本館及專輔中心設計主題遊程。
 - 4. 成果發表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館及專輔中心規劃，參加 114 年戀戀山海靜態成果展示與出席動態成果發表、及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充實計畫網站內容。
 - 5. 其他與前述機制相關之工作會議，或因應戀戀山海計畫需求及實際情形辦理之相關機制及活動。
 - 6.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館規定格式撰寫成果報告、提供成果資料、記錄民眾參與情形及性別族群統計數據等。
- (二)前述各項活動過程中將進行現場攝錄影，參與活動即同意本館及專輔中心拍攝並同意授權本館及專輔中心將相關影音資料用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社群及新聞媒體、出版品製作、研究發表等非營利之文教推廣用途，且同意本館及專輔中心公開播送、上映、傳輸之權利。
- (三)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請依計畫性質辦理保險，計畫內容如涉及攝錄影須取得受拍攝者同意。計畫執行如有提供飲食與茶點，請參照「行政機關、

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

- (四)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館，以及經本館授權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同意不對本館，以及經本館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